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12.21 法律字第 1050351930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要 旨：行政機關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等方式行視為自行送達，須以「依法規」為前提，如無法規規定，尚不得以電子文件行而發生自行送達效果，又所稱「法規」，就中央法規係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法規命令等

主 旨：為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結果得否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5 年 11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16932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是行政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等方式行之而視為自行送達者，其送達須以「依法規」為前提，如無法規之規定，尚不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而發生自行送達之效果；上開所稱「法規」，就中央法規而言，係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等（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89）法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所附本部研商擬具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參照），例如「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即屬之。至於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時所應具備之要件及送達之時點，則應視其所依據之法規而定，行政程序法並無明文規定（本部 105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540 號函參照）。

三、本件來函所詢貴署刻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方式，擬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作法是否妥適乙節，請貴署參考前揭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制司、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